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0 條，公布由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85 條請求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紙張表格)	-
	P18 (互動表格)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85 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	P18 (紙張表格)	-
	P18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 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紙張表格)	-
	P18 (電子表格)	-

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1)(a)、13(1)(b)、14(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7(1)條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P1 (紙張表格)	1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 條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P1A (紙張表格)	3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6)、14(5)、44(4)、45、48、49、146(2)條、《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及(4)、37(5)、38(4)及(5)、40(2)及(3)、40(4)、41(3)、48(4)及(5)、48(6A)、108(3)及(4)條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P2 (紙張表格)	2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8)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9 條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紙張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8 條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16、2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8 條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P4 (紙張表格)	4
	P4 (電子表格)	4
根據《專利條例》第 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9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紙張表格)	5
	P5 (電子表格)	5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7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紙張表格)	5
	P5 (電子表格)	5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116、12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8、74 條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P6 (紙張表格)	6
	P6 (電子表格)	6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P6A (紙張表格)	-
	P6A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2)(b)(ii)、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7、48 條請求更正錯誤	P7 (紙張表格)	22
	P7 (電子表格)	22
根據《專利條例》第 106(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7 條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P7 (紙張表格)	27
	P7 (電子表格)	27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31、43、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35、36、75 條提出修訂請求	P8 (紙張表格)	-
	P8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3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8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P9 (紙張表格)	11, 12
	P9/P10 (互動表格)	11, 12
根據《專利條例》第 39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2 條請求給予標準專利續期	P10 (紙張表格)	13, 14
	P9/P10 (互動表格)	13, 14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9 條請求給予短期專利續期	P10 (紙張表格)	15, 16
	P9/P10 (互動表格)	15, 16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專利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P11 (紙張表格)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P11 (紙張表格)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	P11 (紙張表格)	29, 30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核證摘錄	P11 (紙張表格)	29, 30
根據《專利條例》第 14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8、110 條請求索取已發表標準專利申請或已批予專利的資料	P11 (紙張表格)	30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34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 條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4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4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28、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5、76 條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P13 (紙張表格)	18
	P13 (電子表格)	18
根據《專利條例》第 29、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6、77 條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P13 (紙張表格)	18
	P13 (電子表格)	18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述及發明人	P14 (紙張表格)	19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及 37(1)條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P15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37(2)條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P15 (紙張表格)	20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1(1)條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P15 (紙張表格)	20
根據《專利條例》第 48(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0(1)條提議放棄專利	P16 (紙張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P16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及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P17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0、51(2)、5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6 條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P19 (紙張表格)	21
	P19 (電子表格)	21

本公告將由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取代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 [指明表格公告](#)。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 專 利 條 例 》（第 514 章）

《 專 利（一 般）規 則 》（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如同一更改或更正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_____

03 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 08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 08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註 2 如是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實際擁有權有所更改，請用表格第P19號。

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名稱／地址 (註 2)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新姓名／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i>(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i>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i>(如適用)</i> 地址	
--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重要須知 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02部分的申請／專利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 (註 4)	
------------------------------	--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請求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互動表格第 P18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表格第 P18 號。

如在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改變之前，是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擁有權有所更改，請在提交本表格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表格第 P19 號，並在<http://www.ipd.gov.hk> 檢查擁有權的更改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

來檔編號

註 1 如更改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專利。

如涉及更改的申請／專利編號多於 99 項，請使用下一頁的附件。

申請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專利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你可使用本表格為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所有人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你想為其他共同申請人／共同所有人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你應為每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提交一份獨立表格。

申請人／所有人在申請或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中文姓名或名稱改為：(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改為(如適用)：

--

-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上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 ☐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地址改為：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	--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英文地址改為(如適用)：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	--

註 3 如你是申請人／所有人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將代理人地址改為：
(註 3)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將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改為：
(註 4)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第 01 頁的所有申請編號及專利編號的專利申請／專利，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專利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地址(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居住的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以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附件

請在此加入申請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patents\attachment.txt)

請在此加入專利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patents\attachment.txt)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
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1)更正任何人士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及／或(2)更改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提交專利互動表格第 P18號。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及 07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1 如更改或更正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新增欄

清除欄

03 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如有)
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更改姓名或名稱(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地址(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7及／或08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08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05 擬更改的姓名或名稱 擬更改或更正的地址	
中文姓名或名稱	
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如有)	
06 新姓名或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中文姓名或名稱	
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如有)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2)

重要須知

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02部分的專利申請／專利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客戶編號

HK 香港

註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註3)

09 附件(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